

## **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参与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公司”）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合作，共同成立“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控股投资运营“雁淮直流”配套电源点项目。

现因原合同一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作，经其余投资方协商一致，拟重新签订《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》，

阳光公司投资金额由 3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 5.7 亿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由 5%调整为 9.5%。

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助阳光公司具体办理合资公司相关事宜。

内容详见《通宝能源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参与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告》(2018-017)。

表决票：7 票，赞成票：7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### 三、公告附件

1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0 日